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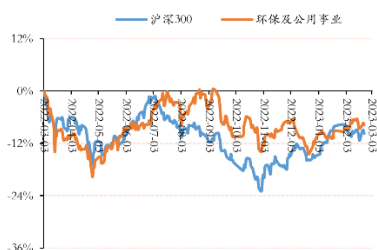
政府工作报告发布，推动发展绿色转型为工作重点

相关研究：

《2022年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发布,发电装机首超煤电》 2023.02.21
《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发布新政,释放环卫装备需求》 2023.02.14

行业评级：增持

近十二个月行业表现



%	1 个月	3 个月	12 个月
相对收益	3	-6	3
绝对收益	2	1	-6

注：相对收益与沪深 300 相比

分析师：王攀

证书编号：S0500520120001

Tel: (8621) 50293524

Email: wangpan2@xcsc.com

联系人：孙菲

Tel: (8621) 50293587

Email: sf06902@xcsc.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
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楼

核心要点：

□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1.7%，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01 个百分点

上周沪深 300 上涨 1.71%，创业板指下跌 0.27%，环保及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1.7%，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01 个百分点，在 30 个中信一级行业中排名第 9 位。子板块中，发电及电网板块涨幅居前，上涨 2.47%，燃气板块上涨 0.64%，供热或其他板块下跌 0.38%，环保及水务板块上涨 0.17%。

□ 碳市场跟踪：上周全国碳市场 CEA 成交量下降，成交均价小幅上升

上周全国碳市场运行整体稳健，CEA 成交量有所下降，处于市场运行以来的中位水平，成交均价小幅上升，整体继续稳定在 55-56 元/吨的区间。上周全国碳市场 CEA 总成交量 31.3 万吨，较前一周下降 68.76%，成交均价 56.63 元/吨，较前一周上升 2.96%，总成交额 1772.63 万元。地方碳市场 CEA 总成交量 19.88 万吨，较前一周下降 47.26%，成交均价 59.69 元/吨，较前一周上升 7.92%，总成交额 1186.73 万元。各地方交易所中，成交均价和成交量最高的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成交量 7.21 万吨，成交均价 80.1 元/吨。上周欧洲碳市场碳指数成交量 981.85 万吨，较前一周上升 40.07%，成交均价 93.78 欧元/吨，较前一周下降 1.22%，成交额 9.2 亿欧元。目前我国碳价相比欧洲仍处于偏低位置，未来随着碳排放总量收紧和免费碳配额逐步缩减，我国碳价有望长期上行，碳排放市场调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引导企业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

□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发布，工作重点之一为推动发展绿色转型，建议关注绿电建设和节能减碳领域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近五年我国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 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 67.9% 升至 87.9%。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中，环境治理领域目标包括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今年工作重点之一为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具体包括：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预计随着政府继续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我国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和重点行业节能减碳将加快推进，绿电及电网投资建设、环卫新能源设备渗透有望进一步加快。

□ 投资建议

“十四五”期间我国对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加快能源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持续推进降碳减污。环保板块方面，随着经济复苏带动财政收入增长，环保领域财政支出有望迎来边际改善，当前环保板块估值位于历史偏低位置，预计减污降碳等政策有望驱动细分板块估值修复，建议关注垃圾焚烧发电、再生资源、火电灵活改造废气治理等减污降碳赛道；

电力板块方面，“十四五”期间能源减碳持续推进，能源转型是必然趋势，当前全国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高碳排放企业减排成本未来或将持续加大，绿电行业有望保持高景气，**建议关注优质绿电企业。维持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增持”评级。**

□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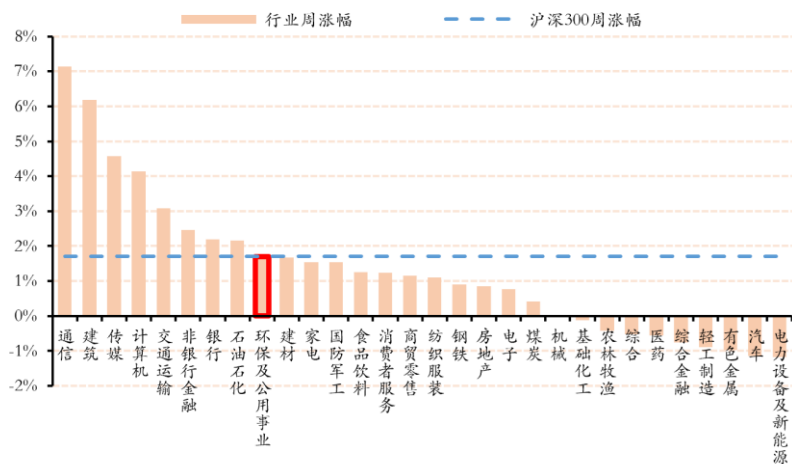
行业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 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市场行情

1.1 板块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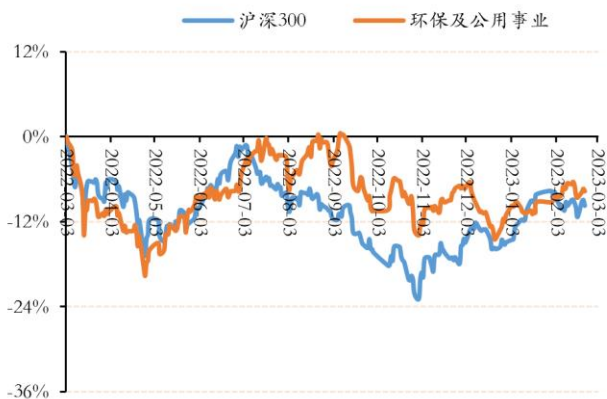
上周沪深 300 上涨 1.71%，创业板指下跌 0.27%，环保及公用事业指数上涨 1.7%，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01 个百分点，在 30 个中信一级行业中排名第 9 位。子板块中，发电及电网板块涨幅居前，上涨 2.47%，燃气板块上涨 0.64%，供热或其他板块下跌 0.38%，环保及水务板块上涨 0.17%。

图 1 上周各行业指数涨跌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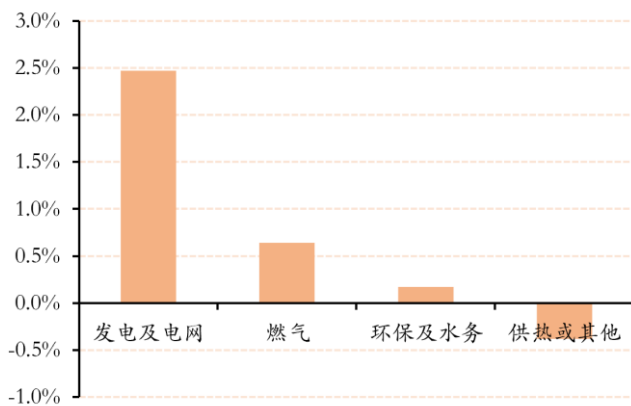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2 环保及公用事业/沪深 300 近 1 年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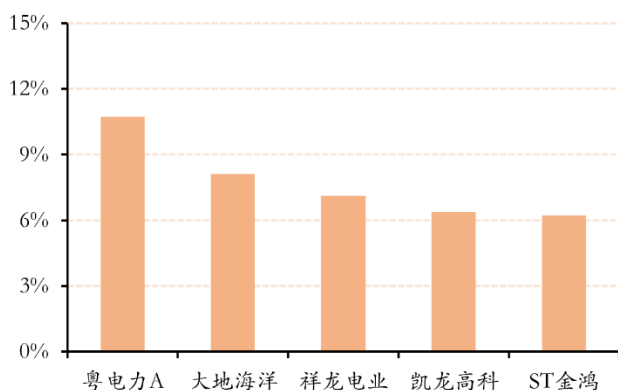
图 3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子板块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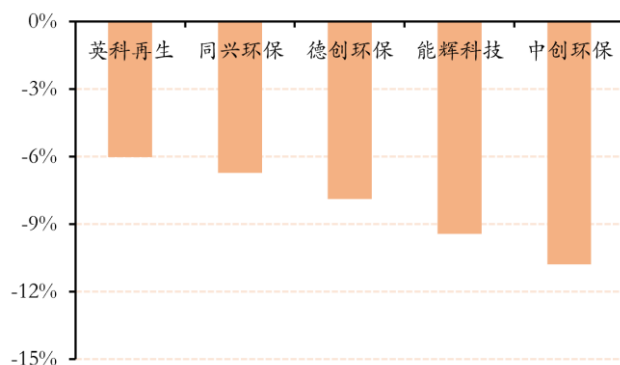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涨幅前五个股——粤电力 A、大地海洋、祥龙电业、凯龙高科、ST 金鸿；跌幅前五个股——英科再生、同兴环保、德创环保、能辉科技、中创环保。

图 4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涨幅前五个股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5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跌幅前五个股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估值

截止 2023 年 3 月 3 日，环保及公用事业 PE(TTM)为 50.29 倍，位于近五年估值 89.79%分位数；发电及电网 PE(TTM)为 76.16 倍，位于近五年估值 89.04%分位数；燃气 PE(TTM)为 21.07 倍，位于近五年估值 16.39%分位数；供热或其他 PE(TTM)为 33.99 倍，位于近五年估值 11.54%分位数；环保及水务 PE(TTM)为 30.01 倍，位于近五年估值 42.13%分位数。

图 6 环保及公用事业 PE(TTM)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7 环保及公用事业 PB(LF)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2 碳市场行情跟踪

上周全国碳市场运行稳健，CEA 成交量有所下降，处于市场运行以来的中位水平，成交均价小幅上升，整体继续稳定在 55-56 元/吨的区间。上周全国碳市场 CEA 总成交量 31.3 万吨，较前一周下降 68.76%，成交均价 56.63 元/吨，较前一周上升 2.96%，总成交额 1772.63 万元。截止上周五，全国碳市场

CEA 累计成交量 2.32 亿吨，累计成交额 106.1 亿元。地方碳市场 CEA 总成交量 19.88 万吨，较前一周下降 47.26%，成交均价 59.69 元/吨，较前一周上升 7.92%，总成交额 1186.73 万元。各地方交易所中，成交均价和成交量最高的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成交量 7.21 万吨，成交均价 80.1 元/吨。上周欧洲碳市场碳指数成交量 981.85 万吨，较前一周上升 40.07%，成交均价 93.78 欧元/吨，较前一周下降 1.22%，成交额 9.2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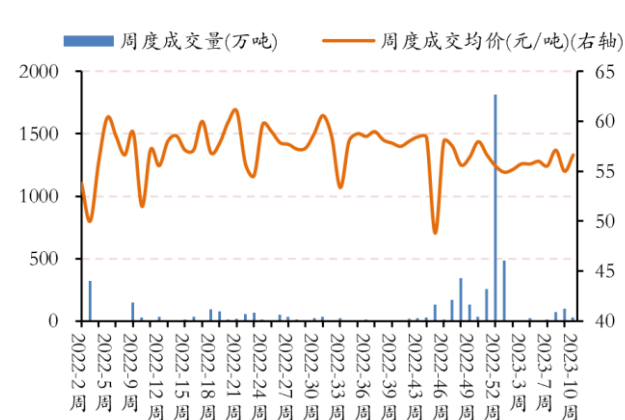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碳价相比欧洲仍处于偏低位置，未来随着碳排放总量收紧和免费碳配额逐步缩减，我国碳价有望长期上行，碳排放市场调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引导企业低碳转型，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

图 8 全国碳市场 CEA 交易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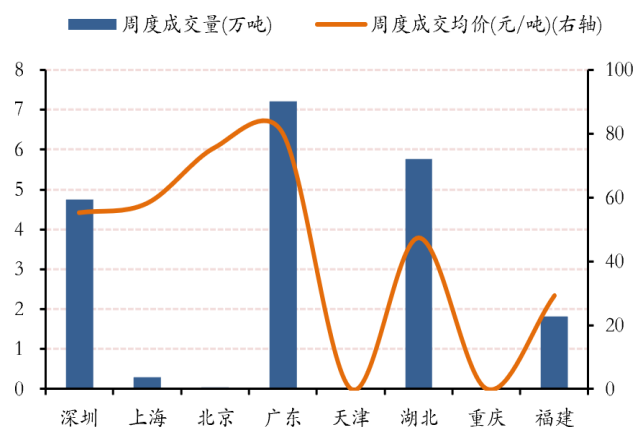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9 全国碳市场 CEA 成交量与成交均价(周度)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10 各地方碳市场 CEA 成交情况(2023/2/27-3/3)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11 欧洲碳指数成交价走势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3 行业动态

3.1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并发布政府工作报告， 工作重点之一为推动发展绿色转型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并发布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五年来我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我国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 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 67.9% 上升到 87.9%；设立首批国家公园，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9000 多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6.5%、上升 4 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到 24%、50% 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 10.6 万、3.8 万、3.3 万平方公里。

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 20.8% 上升到 25% 以上。

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工作重点之一为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预计随着政府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我国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和重点行业节能减碳将加快推进，绿电及电网投资建设、环卫新能源设备渗透有望进一步加快。

3.2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表 1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新闻概览

日期	资讯	具体内容	资讯来源
2023/2/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到 2025 年，全省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要求，完成 600 余项固定源 NOx 减排项目，10000 余项固定源 VOCs 减排项目，2000 余项移动源减排项目，臭氧生成前体物 NOx 和 VOCs 持续下降。聚焦臭氧前体物 NOx 和 VOCs，参照国内和国际一流水平，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强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NOx 和 VOCs 排放监管。坚持突出重点、分区域、分行业、分步骤施策，以 8-10 月为重点时段，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及清远市为省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城市，其他城市在省统一指导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技术帮扶，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执法监管，切实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2/21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	文件提出，聚焦“4116”目标，加大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	北极星环保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3）》	色化投入，滚动实施“工业强基”和“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各100项，创建绿色工厂60家，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74个。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投资专项行动。其中，2023年市政基础设施完成投资1380亿元以上，生态环保领域完成投资550亿元以上。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模式，强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整合，对适合于系统投资、区域投资的重大项目，采取组团化、打包式优化配置，构建可持续的良性开发生态。推动省级以上园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新增城市污水垃圾日处理能力40.2万吨。	网
2023/2/24	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原《贮存标准》已颁布二十多年，随着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和利用处置方式等发生变化，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压力和环境风险防控难度显著增大。新《贮存标准》细化贮存设施和场所分类，提出分级污染防治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提出针对性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和防止无组织排放等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增补完善贮存库/场/池/罐区/点/分区等贮存设施和场所定义，补充完善包装、容器等定义；将贮存设施设置和分类贮存要求、环境污染防治、识别标志、信等环境管理原则性要求纳入“总体要求”；细化了贮存设施分类，将贮存设施分为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贮存罐区等四种类型，并提出建设和使用要求；完善贮存设施选址和建设要求；修订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运行管理和退役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相关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标准要求，全面评估风险，不满足标准要求的立即部署相关整改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对需要改造的，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按照方案实施贮存设施的提标改造。	生态环境部
2023/2/25	国家发改委等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2021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5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到2030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发改委
2023/2/27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南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	到2025年底，全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达到国家要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逐步建立以强度为主、总量为辅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体系，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初步建立，统筹融合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前，全省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能力显著提升，有力推动碳达峰目标实现。严格落实“两高一低”项目会商联审机制，按照产能置换、“三线一单”、煤炭消费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政策要求，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严禁新增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铝用碳素、砖瓦窑、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把碳排放评价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在环评文件中设置碳排放评价专章，开展碳排放核算。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3/2	陕西省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十四五”末，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十五五”期间，主要工业产品单位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确保	陕西省工信厅

		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要在 2030 年前达峰。《实施方案》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降碳、促进重点关键节能降碳、发展循环经济增效降碳、强化数字化信息化融合赋能降碳等 4 项重点任务，并对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消费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达峰行动进行了具体规划部署。	
2023/3/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 2023 年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目标：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家要求，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并同步分解了各区年度指标重点任务计划。《行动计划》提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加快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文件出台实施，明确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研究推进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逐步推进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聚焦能源、产业、建筑、供热、交通、农业等重点领域，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适应气候变化顶层设计，编制本市适应气候变化任务举措。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科技支撑、标准体系、统计核算、资金支持政策等。	北极星环保网
2023/3/5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发布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近五年我国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下降 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 67.9% 上升到 87.9%；设立首批国家公园，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9000 多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工作重点，工作重点之一为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北极星环保网

资料来源：各政府官网，北极星环保网，湘财证券研究所

4 公司动态

表 2 上周环保及公用事业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事件类型	具体内容
2023/3/1	002034	旺能环境	业务合作	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签订合作备忘录以深化紧密合作伙伴关系，深化动力电池回收产业协同合作。本备忘录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内容：（1）粉料销售。在同等市场报价下，甲方优先将其三元锂电池极片粉、磷酸铁锂电池极片粉出售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2）委托拆解破碎。在甲方拆解破碎产能有需求的情况下，依托乙方现有的拆解破碎冶炼生产线，甲方或其指定的公司拟向乙方支付加工费并委托乙方拆解破碎冶炼甲方的三元锂电池极片、磷酸铁锂电池极片，乙方将相应的粉料提供给甲方。乙方也可将其在安徽范围内回收得到的报废动力电池委托甲方代为拆解破碎，甲方将相应的粉料提供给乙方。（3）梯次利用合作。在同等市场报价下，乙方优先将其回收得到具备梯次利用价值的锂电池出售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公司。（4）海外市

				场开拓。甲乙双方有意向共同开发海外废旧锂电回收市场。
2023/3/2	600098	广州发展	资金投向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在三饶镇与广东饶平县三饶镇人民政府签署《广州发展饶平三饶100MW复合型光伏项目投资协议书》。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三饶镇政府协助新能源公司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地租赁、升压站调规等各项合规手续，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协助办理本投资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厂区规划、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安全、卫生、消防、土地等相关环节的批准（建设施工许可）及协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广州发展饶平三饶复合型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约100MW，总投资额约4.5亿元，运营周期25年，计划于2023年12月建成投产。
2023/3/3	836263	中航泰达	重大合同	公司与辽宁基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包钢炼铁厂5座高炉热风炉废气脱硫脱硝项目EPC总承包。近日，公司收到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23,400,349.80元（含税）。其中，公司作为成员方承揽合同内的部分工程设计及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辽宁基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揽合同内除上述范围内的工艺系统设计和部分工程设计及脱硫脱硝药剂供应、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等工作。上述项目招标人为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钢节能系公司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其34.00%的股权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苏桂锋、副总经理陈思成、财务总监魏群分别兼任包钢节能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因此，包钢节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3/3/3	600578	京能电力	资金投向	公司拟向参股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发电）按照25%的持股比例向托克托发电增资人民币76,253.13万元（最终以可研收口概算为准）投资建设200万千瓦新能源外送基地项目。
2023/3/4	002015	协鑫能科	资金募集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协鑫电港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185,451.8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5,451.89万元），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75,010.7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4,548.11万元），偿还债务110,000.00万元。
2023/3/4	600021	上海电力	资金募集	上交所对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同时，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滨海北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其中，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近海海域，均为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分别于2015年8月和2016年9月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竣工决算总投资共计66.77亿元。
2023/3/4	600023	浙能电力	资金投向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浙江三澳核电二期、三期项目。各方持股比例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温州市核能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苍南县海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参照一期项目动态总投资395.89亿元，按照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比计算，二期项目浙能电力应向项目公司出资资本金预计约37亿元。项目公司首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浙能电力出资155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核准情况及建设进度按出资比例分期进行注资。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5 投资建议

“十四五”期间我国对环境质量和生态保护提出更高要求，加快能源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持续推进降碳减污。环保板块方面，随着经济复苏带动财政收入增长，环保领域财政支出有望迎来边际改善，当前环保板块估值位于历史偏低位置，**预计减污降碳等政策有望驱动细分板块估值修复，建议关注垃圾焚烧发电、再生资源、火电灵改废气治理等减污降碳赛道**；电力板块方面，“十四五”期间能源减碳持续推进，能源转型是必然趋势，当前全国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高碳排放企业减排成本未来或将持续加大，绿电行业有望保持高景气，**建议关注优质绿电企业。维持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增持”评级。**

6 风险提示

行业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独立诚信、谨慎客观、勤勉尽职、公正公平准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准确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对上述信息的来源、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